

遷出申報 手續確認表 (在市政府辦理的手續)

請在搬遷到新地址後，從入住之日起14天以內到新住址的市區町村的窗口進行辦理遷入手續。如無正當理由而不進行申報的情況下，很有可能會受到過失罰款的處罰。

符合下列情況的人，請在各窗口辦理相關的手續。根據各自的情況不同，有可能會出現該確認表沒有列出來的手續或材料需要辦理或提供的情形，因此請在各窗口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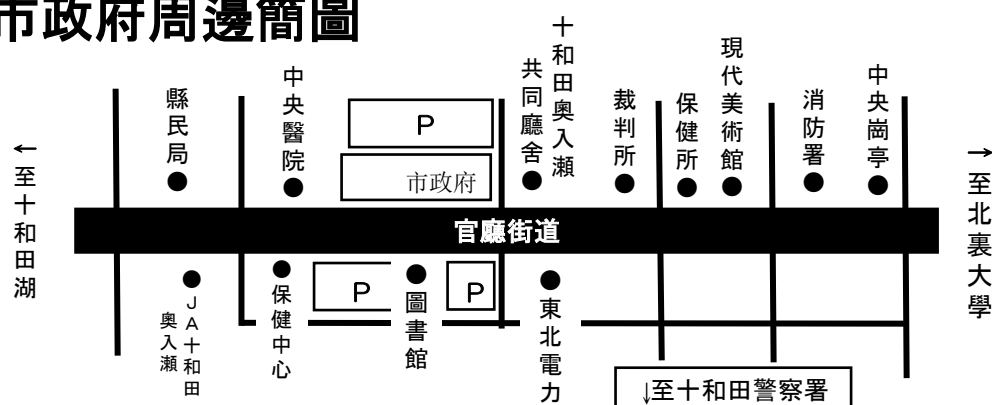
在市民課3號窗口提交遷出申報，符合以下情況的請辦理手續。

※如果由于某種原因而中止遷出的時候，請帶上遷出證明書到市民課辦理遷出的取消申報。

確認	有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嗎？	辦理遷出申報後 要在十和田市辦理的手續	所需提供材料等	辦理部門	受理 窗口
印章登記・個人編號等	有辦理印章登記的人	印章登記證的退還 (也可以自己處理)	・印章登記證 ※登記會從遷出(預定)之日起作廢。 需要的人可以在遷入地重新辦理登記。	市民課 住民登記系 ☎51-6755	3號
	持有個人編號卡或者 住民基本台帳卡的人員	無	※請把卡帶去遷入地。 必須輸入密碼(4位數字)。		2號
	在市營住宅居住過的人	市營住宅的變動申報等	・住民變動申報的抄本 ※詳情請諮詢	都市整備建築課 ☎51-6738	別館 二樓
國民健康保險	持有國民健康保險證的人	資格喪失手續	・戶主以及遷出者全體人員的個人編號 ・遷出者全體人員的保險證	國民健康保險課 國保支付系 ☎51-6750	11號
	爲了上學等而遷出市外者的手續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遷出者的個人編號 ・遷出者的保險證 ・在學(在所)證明書		
	爲了進入特別看護養老院等的設施 而遷出市外的手續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遷出者的個人編號 ・遷出者的保險證 ・入所(在所)證明書 ・之後，還需要遷入地的住民票		
	持有後期高齡醫療保險證的人	資格喪失(遷出縣外)或者 資格變更(縣內遷居)手續	・遷出者的個人編號 ・遷出者的保險證 ・印章	國民健康保險課 長壽醫療系 ☎51-6752	
	遷出到縣外的居住地特例 設施的人	資格的變更手續	・遷出者的個人編號 ・遷出者的保險證 ・印章		
養老金	加入或者正在領取 國民養老金的人員	無	※需要在遷入地辦理手續。	市民課 國民年金系 ☎51-6753	2號
	遷出國外的人	任意加入申報等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存折・存折印章 ・有記載個人編號或基礎年金號碼的證件 ※請在出國前辦理好手續。		
	加入或者正在領取 農業者養老金的人	農業者年金地址的變更申報	※根據相應的家庭狀況，有的人不需要 辦理手續。	農業委員會 ☎51-6740	別館 四樓
高齡	獲得看護認定的人	領取資格證明書的交付	・遷出證明書	高齡護理課 ☎51-6721	10號

	確認	有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嗎？	辦理遷出申報後 要在十和田市辦理的手續	所需提供材料等	辦理部門	受理 窗口
兒童		在領取兒童津貼的人	領取事由失效申報		兒童支援課 兒童保育系 ☎51—6717	8號
		有送小孩到保育設施的人	保育設施退所申報	・無		
		在領取兒童醫療費的人	領取資格的失效申報	・領取資格證	兒童支援課 兒童支付系 ☎51—6716	
		符合單親家庭等的人	單親家庭等的醫療費補助 領取資格的失效申報	・領取資格證		
			兒童撫養津貼住址的變更 申報			
	在領取特別兒童撫養津貼 的人	領取者・兒童住址的變更 申報				
殘疾人		持有殘疾人手冊的人 (身體、愛護(智力)、精神)	無	※需要在遷入地辦理手續。	生活福祉課 ☎51-6718	二樓 6號 7號
		在接受自立支援醫療的人	無	※需要在遷入地辦理手續。		
税金		擁有土地・房屋的人	納稅管理人申告書	・印章	稅務課固定資產 稅系 ☎51—6768	5號
		遷出國外的人	納稅管理人申告書	・印章	稅務課市民稅系 ☎51—6766	
		擁有機動車・小型特殊車輛的 人	廢車申告書等	・車號牌 ・印章	稅務課諸稅系 ☎51—6765	
		有未繳的稅的人	納稅諮詢	・印章	收納課收納系 ☎51—6760	7號
其他		在利用三本木靈園的人	住址變更申報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城建支援課 ☎51—6726	12號

市政府周邊簡圖



十和田市政府 〒034-8615 青森縣十和田市西十二番町6番1號

電話：0176-23-5111 (代表) HP：<http://www.city.towada.lg.jp/>

辦公時間：星期一～五 8:30～17:15 (節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市民課相關證書的交付

每星期一與星期五，戶籍、住民票、印章證書等的交付直至下午6點。